

##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8.9.3	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9.19	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.9.6	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.9.23	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.5.26	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
114.3.6	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

一、依據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，財務金融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具有良好的專業實務能力及增進本系與產業之互動關係，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，提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謂的「企業實習」乃指「暑期實習」及「學期實習」。「暑期實習」開設財務風險實務課程，為兩學分；「學期實習」開設基礎金融市場實務(上學期)及金融市場實務(下學期)等2門課程，每門分別為九學分；財金財管英語班「學期實習」則開設基礎金融商品實務(上學期)及進階金融商品實務(下學期)等2門課程，每門分別為九學分。

### 三、實習規劃

(一)實習機構：為國內外經政府機關登記核准立案之企業，並與本系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書，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。實習機構安排之工作項目及工作環境不得影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，實習內容必須與本系專業有關。

(二)實習時數：每一學分以實習三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，至多八十小時。

(三)實習期間保險：學生實習期間，本系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的保險。但與實習單位另有約定者，依雙方約定辦理。

(四)授課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赴實習單位或電話訪視輔導，並填寫訪視紀錄及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成效。

### 四、實習學生工作紀律

(一)準時上、下班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
(二)上班時須依實習機構規定穿著工作服，且須保持服裝儀容整潔，勿奇裝異服。

(三)實習學生在校外實習視同一般正常上課，出勤紀錄列入實習成績考評項目。實習學生請假需檢附證明文件，並經實習主管核准。

(四)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如有損害實習機構及本校校譽之行為，或其他不適任之情事等，經規勸仍未見改善者。經本系與實習機構協商同意後，得隨時終止實習，實習學生不得異議。

五、實習考核：實習學生之學期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授課教師共同評定。

六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應加入基本勞保保障，費用由實習機構支付辦理。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、膳宿費及校外實習機構額外收取之實習費用，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，均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。

- 七、學生實習期間，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，並遵守相關規定，且不得中途退出。
- 八、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，經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同意，始得申請退選，退選後無學分者須辦理休學，並得依本校休、退學退費標準申請退費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